

工程服务采购合同

恭城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服务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

签约时间： 2024年03月01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GLZC2024-G3-3200887-GXBG

采购人（甲方）： 恭城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程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4-G3-3200887-GXBG

签订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4年03月0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人工费（运营人员5人，年运营费，三年）	项	1	600000.00
2	动力燃料费			
	电费（年度运营电费，三年）	项	1	900000.00
	自来水费（年度运营水费，三年）	项	1	13000.00
3	药剂费（年度运营药剂费，三年）	项	1	1250000.00
4	摊销费	项	1	420000.00
5	大修理费及日常检修维护费	项	1	100000.00
6	污泥转运费（年度污泥转运费，三年）	项	1	100000.00
7	水质第三方专业检测费（年度水质第三方检测）费）	项	1	180000.00
8	企业管理费	项	1	57000.00
9	企业利润	项	1	100000.00
合同报价总合计（3年）				372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提升泵房至站内排水口范围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在线监测除外），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服务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城。

4、乙方提供的主体设备（指泵类、电化学、生化系统、压滤机等，不包含应急处理设备和检测设备）服务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工期为叁年，甲方按季度分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人民币：每季度支付 31 万元，服务期满后，最后一笔费用待双方移交完成，签字认可后 60 天内支付完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30 天内支付完成。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未完成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完成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